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72号

姚晨（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LJBK0X3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兴隆路90号

经营者：姚晨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对你修理厂进行调查，发现你修理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修理厂建设有喷漆房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却在厂内进行露天喷漆作业，构成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

(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10月2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授权委托书(2023年10月24日由镇安县鑫飞龙汽车修理厂厂长白阳春提供，证明姚晨和白阳春授权委托关系)。

你修理厂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修理厂：

**立即停止露天喷漆的行为，按规范进行喷漆作业，并保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我局将对你修理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修理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修理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镇安

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修理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

